**清华大学首都区域空间规划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交叉，充分利用本实验室的科研经费和研究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第一期清华大学首都区域空间规划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支持研究领域**

1、特大城市地区空间治理研究：全球特大城市地区与京津冀地区的空间发展观察和比较研究，京津冀特大城市地区土地、交通、产业、生态等空间治理手段研究等。

2、京津冀地区国土空间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下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分类识别，城、镇、村等区域划定研究等。

3、北京绿色交通研究：绿色、便捷、共享的多层级公共交通体系优化研究，北京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优化研究，智能网联汽车及相关技术在北京的应用场景研究等。

4、京津冀地区文化遗产研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研究，历史建筑的修缮标准和机制研究等。

5、城市更新研究：促进老城区、低效工业用地、城中村人居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社会参与、规划设计等研究等。

6、京津冀地区乡村振兴研究：村镇更新的规划设计技术研究，村镇更新的产业、人口、财税、土地、管理政策研究等。

上述领域鼓励以北京、京津冀地区或其他国内外大都市作为实证案例的相关理论、政策、实践研究。

**二、资助额度**

鼓励跨校、跨院系、跨学科的联合研究和国际合作，项目期限为1年。单个课题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本期资助项目的总数视申请和评审情况而定，以最后公示结果为准。

**三、申请程序和时间**

申请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5日（周日）。

申请者需根据指南研究领域确定课题，填报《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提交到清华大学首都区域空间规划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办公室（邮寄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南200，邮编100084），电子版发到c-lab@tsinghua.edu.cn。

实验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和金额，评审结果将于2020年1月10日（周五）前公布。

**四、申请条件**

国内外城乡规划、社会学、经济学、交通、生态学等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鼓励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须明确指导教师。

申请的课题应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鼓励跨学科的联合申请。

所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或部门课题内容重复。课题负责人在本实验室申请的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课题数不得超过一项。

**五、成果要求**

开放课题必须以发表的论文为结题成果，资助期间要求完成不少于1篇SCI/SSCI/CSSCI检索论文。论文应进行资助标注，中文标注：首都区域空间规划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a grant from 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Spatial Development for Capital Region。

**六、课题实施与结题**

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拨付第一笔课题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60%。课题结题后，通过结题的课题，拨付剩余课题经费。经费使用应符合清华大学相关财务规定。

课题执行半年后，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实验室要求改正。

课题完成后，提交《结题报告》，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不予拨付剩余课题资助经费，并退还已拨付的研究经费，取消其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结题报告》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3）其它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七、研究内容、计划变更**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延期结题应提前三个月提交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课题研究周期50%。

**八、成果权益**

实验室开放课题成果属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享有同等的权益。

联系人:赵亮

电话:010-62783328

E-mail: c-lab@tsinghua.edu.cn

2019年11月14日